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ULY 1, 2018

主旨：

航空貨運承攬業者○○快遞公司承攬託運人○○公司託運出口貨物內含鉛酸電池危險物品(第 8 類、UN2800)，惟託運人並未依規定申報。

說明：

調查航空貨運承攬業者○○快遞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代理託運人○○公司空運出口貨物一批，經本局安檢人員執行 X 光檢視發現該批貨物內含鉛酸電池危險物品(第 8 類、UN2800)，惟託運人未依規定申報，○○快遞公司未依規定善盡航空貨物承攬業者之查證責任逕予收運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(ICA0 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

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。